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(户)。

(一)自主选机购机。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,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,承担相应责任义务。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,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。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,可自主使用、依法依规处置

(二)办理入户手续。购机者购买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(拖拉机、收割机)要到项城市农机监理站办理机车入户手续,领取牌证。

(三)补贴资金申请。购机者持本人二代身份证,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人持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、发票、合格证、银行卡(折),到项城市农机局办理补贴资金申领事项,填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。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,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,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,要先行办理牌证照。

(四)确定补贴对象。对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购机者资格,按照《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进行合规性确认。

（五)机具确认。由项城市农机局组织专人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现场核实确认,按照“谁核实、谁签字,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,务必做到“见人、见机、见发票”。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,喷涂国家补贴机具字样及编号,并拍摄人机合影照片

(六)录入购机信息。项城市农机管理局在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购机者信息,并进行公示。

(七)入户核实。项城市农机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到购机者家中进行机具核实

（八）补贴申请。项城市农机管理部门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、补贴资金申请表、补贴机具发票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购机者开设的银行账户(卡、折)和所购机具。确认无误后,向项城市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。

(九)补贴资金兑付。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。项城市财政局对农机管理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,确认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者帐户。对安装类、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,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。